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学创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原有《东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10〕1号）和《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大学创字〔201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月18日

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深入开展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创计划旨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大创计划面向东北大学在籍学生，分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个级别。项目从实施内容上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孵化项目四类；从支持方式上包括资助项目和自筹项目两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

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孵化项目是学生组成的创业实体企业，企业具有明确的产品或服务、良好的市场前景、合理的创业团队及清晰的商业模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立项、规范管理”的程序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协调监督。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大创计划实施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校级以上大创计划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项目再评估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论证、指导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成立院级大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创计划的组织与领导，统筹推进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各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实验管理费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需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每个项目原则上聘请1名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孵化项目可另聘请1名企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经费花销、实验数据以及项目报告等。

第十条 教师指导项目认定为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依据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计算相应工作量及课酬，结题验收成绩优秀项目150学时、良好项目120学时、合格项目90学时。各单位将指导教师工作量纳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创新创业学院对校级以上项目的指导教师计发课酬，各单位对院级项目的指导教师计发课酬。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下半年发布创新训练项目立项通知，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并于次年5月组织中期检查，遴选确定校级以上项目名单。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孵化项目可随时申报，并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立项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商业计划)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论证充分，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 项目内容符合教育部要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 创新训练项目团队由核心成员和预备成员组成。核心成员(2人以内,其中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由大三或大二学生组成,预备成员(3人以内)在大二或大一优秀学生中选择。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

(四) 申请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孵化项目的学生须对创业有浓厚的兴趣,且具有较强开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自主性和资源整合能力。

(五) 学校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每名学生同批只能参加1个项目。

第十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孵化项目实施周期2-4年。

第十四条 立项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申请人(或团队)填写《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重点实验室)。

(二) 各申报单位评审。各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审和公开答辩评审,择优确定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名单,汇总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三)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综合书面和答辩评审成绩确定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先定数、后定级”原则，项目立项后下拨启动经费，中期检查确定项目级别和最终资助额度后，下拨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4月发布中期检查通知，各单位根据各项的实施情况推荐参加中期检查项目名单，其中资助项目必须参加中期检查，自筹项目以自愿为原则。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报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项目成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项目内容，积极参与素质拓展训练营、创新创业年会以及专利、论文大赛等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二）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活动，定期对项目作出评价，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三）中期确定项目级别后，校级以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申请表”以及评审中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任务作最后的确认，与学校签订《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是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五）学校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涉及项目内容、项目成员变更, 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 项目成员应提出书面申请, 由指导教师认定, 经学院审核, 报学校审批、备案。

(二) 项目合同书签订之后, 原则上不再受理任何变更申请。如项目申请延期, 须在项目截止日前 2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延期时间最长 1 年。

(三) 项目启动后, 项目成员如参加我校本科生交换项目到境外或其他高校学习 1 年以上(含 1 年), 必须办理项目成员变更, 退出项目组; 独立完成项目的学生, 由我校转出, 或者休学、退学, 学校将终止项目; 指导教师如境外访问、研修等 1 年以上(含 1 年), 必须办理指导教师变更。

第二十条 项目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 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 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项目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应职能部门进一步处理。被终止的项目, 成员及指导教师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和指导工作量, 且三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项目。

(一) 项目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

(二) 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无法正常开展项目指导工作，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四) 未按学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执行的，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

(一) 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二)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因研究需要离校 24 小时以上者，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

(三) 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违纪严重且不改者终止其项目的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下拨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和企业资助经费等组成，学校根据项目合同书的要求下达项目经费额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经费开支项目的报销由项目成员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五条 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测试加工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等相关费用，经费支出要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其中，自筹项目依据中期检查成绩划拨一定额度经费用于支持项目成果，其它所需经费及支撑条件由学院、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提供。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员外出调研、参会或参赛等，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3人。国内差旅费报销参考《东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文件中相关标准执行。其中，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照火车硬卧标准进行报销，住宿费按照文件中“三类其余人员”标准减半进行报销。国际差旅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设立院级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制订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推动院级项目实施工作。对于院级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的学院，学校实施配套经费支持。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实行申请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提交项目相关研究报告、实践报告、项目成果等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经学院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逾期1年不结题即按终止处理；创业实践项目逾期2年不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即按终止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过书面审查、现场验收和答辩验收三个环节对研究项目进行检查，综合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成效，给予合格、良好或优秀成绩，并对评审结果予以为期 7 天的公示。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与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有效结合机制。项目有阶段性成果和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学院和导师同意，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作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成绩优秀的可以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二条 建立项目再评估制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第三十三条 结题验收后，学校将项目总结报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八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大创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成果发布时须注明：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项目编号、指导教师。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六条 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九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生项目经历将作为出国深造、就业、推荐免试

研究生、评奖评优以及五四奖章、学生创新创业“校长奖章”、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等奖项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参与项目及相关科研活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获得“东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八条 根据学校《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满足基本条件和创新特长类推免条件下，结题验收获得优秀成绩的创新训练项目核心成员，可由个人申报，经创新创业学院综合考核通过后，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对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学生奖，对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有《东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10〕1号）和《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大学创字〔2014〕1号）同时废止。